

化工环保通讯 9/2014 2014年9月 (总第193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 84885718 网址: www.cciepa.org.cn

地址: 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 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 △ 发改委等3部委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 环保部关于加强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监管工作的通知

协会动态

- △ 协会召开“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讨论会

综合信息

- △ 工信部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 △ 2013年各省和八家央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的公告
- △ 国家放开15项专业服务收费标准
- △ 开展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企业信息

-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信息

- △ 全国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交流现场会在济南召开
- △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发布

发改委等 3 部委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要求，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促使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 2014 年 9 月 1 日就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发出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 号)如下：

一、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企业治污减排。2015 年 6 月底前，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2 元，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4 元。在每一污水排放口，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其他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鼓励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及经济发达地区，按高于上述标准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治污减排和环境保护。

二、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提高排污费收缴率。各地要结合行业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的监测，切实提高排污费收缴率。一是对已经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且通过有效性审核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二是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2014 年底前，所有具备安装条件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完成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并正常运行；2015 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的钢铁、造纸、水泥等主要污染行业，实现严格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2016 年底前，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要实现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三是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无组织排放且难以在线监控的企业，应按照环保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监督性监测数据，严格核定

排污费。四是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五是切实加大排污费执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实行差别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各省（区、市）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二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各省（区、市）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各地要加强对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监测和动态甄别工作，确保差别排污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环境执法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和对排污费征收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要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排污费征收及使用等情况等信息，提高透明度。要设立热线电话、网络举报等平台，畅通公众表达渠道；对举报的违法排污，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排污费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在2015年6月底前，将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政策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将联合建立排污费收缴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对不按规定落实政策的地区，将予以通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2007年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1个省（区、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取得了一定进展。为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有效减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我国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对更好地发挥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制度改革创新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新企业与老企业、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的关系，把握好试点政策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和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排污单位树立环境意识，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到2017年，试点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基本建立，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二、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开展试点的前提。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污染物减排要求，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基层，不得突破总量控制上限。试点的污染物应为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试点地区也可选择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开展试点。

（四）合理核定排污权。核定排污权是试点工作的基础。试点地区应于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以后原则上每5年核定一次。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和污染物排放现状等核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权，应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核定。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试点地区不得超过国家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排污权，不得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排污单位核定排污权。排污权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污染源管理权限核定。

（五）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试点地区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排污单位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对现有排污单位，要考虑其承受能力、当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要以有偿方式取得。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相关税费的义务。

（六）规范排污权出让方式。试点地区可以采取定额出让、公开拍卖方式出让排污权。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原则上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标准由试点地区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当地污染治理成本、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拍卖底价可参照定额出让标准。

（七）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收取，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排污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分期缴纳，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五年，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试点地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

三、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

（八）规范交易行为。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试点初期，可参照排污权定额出让标准等确定交易指导价格。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

（九）控制交易范围。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在各试点省份内进行。涉及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仅限于在同一流域内进行。火电企业（包括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不含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不得进行增加本地区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工业污染源不得与农业污染源进行排污权交易。

（十）激活交易市场。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鼓励排污权交易的财税等扶持政策。试点地区要积极支持和指导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参加市场交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物减排和排污权交易。

（十一）加强交易管理。排污权交易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排污权交易试点，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排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其排污许可证。

四、强化试点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规定，建立协调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地方人民政府的试点申请进行确认，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对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等给予适当支持，按照各自职能分别研究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使用和交易价格等管理规定。

(十三) 提高服务质量。试点地区要及时公开排污权核定、排污权使用费收取使用、排污权拍卖及回购等情况以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等信息，确保试点工作公开透明。要优化工作流程，认真做好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变更等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积极研究制定帮扶政策，为排污单位参与排污权交易提供便利。

(十四) 严格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准确计量污染物排放量，主动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装置，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确保装置稳定运行、数据真实有效。试点地区要强化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于超排污权排放或在交易中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

试点省份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其他地方可参照本意见开展试点工作。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要跟踪总结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加强政策研究，为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奠定基础。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6日

环保部关于加强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5 日以环办函[2014]990 号发出关于加强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监管工作的通知如下：

目前，全国燃煤电厂等企业普遍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烟气脱硝装置，有效推动了烟气中氮氧化物污染物减排工作，未来几年我国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如果随意堆存或不当利用处置，将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为切实加强加强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的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鉴于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具有浸出毒性等危险特性，借鉴国内外管理实践，将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将其归类为《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工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名称定为“工业烟气选择性催化脱硝过程产生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

二、强化源头管理

产生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产生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新建燃煤电厂等企业自建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贮存、再生、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在厂区内外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贮存和转移过程中，要加强防水、防压等措施，减小催化剂人为损坏。严禁将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转移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提高再生和利用处置能力

从事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收集、贮存、再生、利用处置经营

活动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应具有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妥善处理废烟气脱硝催化剂转移、再生和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水、污泥和废渣等，避免二次污染。鼓励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优先进行再生，培养一批利用处置企业，尽快提高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的再生、利用和处置能力，不可再生且无法利用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应交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如危险废物填埋场）处理处置。

四、加大执法和考核力度

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大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行为。将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管理和再生、利用情况纳入污染物减排管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范畴，加大核查和处罚力度，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理。

协会动态

协会召开“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讨论会

受环境保护部委托，中国石化联合会和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中国磷肥工业协会、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组织编制的《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题报告和标准初稿已完成。为使行业内更多的企业参与此项工作，使标准更具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反映化肥行业的实际情况，定于2014年10月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题报告和标准初稿”讨论会，会议的内容是：研究讨论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题报告和标准初稿；研究讨论标准编制工作中需确定的重大事项。参会单位将提供企业概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现行标准执行情况等。参加人员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等生产企业代表和课题组编制人员。

工信部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3〕58号）要求，工信部决定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并研究制定了《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工信部2014年7月以工信部节函〔2014〕308号发出通知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创建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2014年，选择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机械、电子电器、汽车、纺织等8个行业进行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每个行业限推荐1家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在本行业内限推荐2家企业，有关中央企业限推荐本集团内1家企业。请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及中央企业组织申报，并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工信部。

通知正文及附件：1.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2.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申报书；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2013年各省及八家央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统计局、发改委等部委对2013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八家中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报经国务院同意的工作方案，现将考核结果公告如下：

2013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352.7万吨，同比下降2.93%；氨氮排放总量245.7万吨，同比下降3.14%；二氧化硫排放总量2043.9万吨，同比下降3.4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227.3万吨，同比下降4.72%，四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同比下降。

2013年，全国新增城镇（含建制镇、工业园区）污水日处理能力1194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319万吨，842个造纸、印染等重点项目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工程；新增脱硝机组2.05亿千瓦，脱硝装机容量累计达4.3亿千瓦，占火电总装机容量的50%；3400万千瓦现役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实施增容改造；2.03亿千瓦现役火电机组拆除脱硫设施的烟气旁路，无旁路运行脱硫机组累计达4亿千瓦，占火电总装机容量的46%；2.36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新增烟气脱硫设施，已脱硫烧结机面积累计达8.7万平方米，占烧结机总面积的63%，平均脱硫效率为26%；5.7亿吨水泥熟料产能新型干法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脱硝水泥熟料产能累计达7.2亿吨，占全国新型干法总产能的50%，但仍存在脱硝设施实际投运率较低的问题。石油炼制行业18套、3150万吨催化裂化装置新建脱硫设施，占全国总产能的18%；“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量26亿立方米，替代原煤490万吨；12724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去除效率分别提高7个和27个百分点；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183万辆，持续推进造纸、印染、电力、钢铁、水泥等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附：[表1.2013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

[表2.2013年八家中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

国家放开 15 项专业服务收费标准

201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放开 15 项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依据服务质量、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不再直接管理价格。

这次放开价格的专业服务项目有：专利代理服务、报关服务、自愿性产品认证、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航危天气报服务、煤炭地质勘探、金银饰品委托检验、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涉外收养服务、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房地产咨询服务，以及除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15 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为规范专业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市场主体创造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各专业服务机构要合法经营，不得有违规收费行为。各相关行业协会要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同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发展现代服务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这次放开的专业服务收费项目大多为生产服务业，价格放开后，有利于专业服务机构依据市场竞争程度、供求状况，向服务对象提供更高质量、层次多样的服务，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有利于服务对象综合考虑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服务机构。

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具体举措。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陆续放开了全部电信资费、准池铁路货运价格，医保目录内的低价药品，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和种子、桑蚕茧、小工业盐等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放了房地产经纪收费管理权限。

开展 2014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按照《关于 2014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926 号）要求，围绕今年节能宣传周“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主题，工信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节能低碳宣传、技术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的节能减排宣传效果。

一、高度重视，精心策划，组织开展活动

工信部高度重视 2014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部领导多次听取活动计划安排，做出专门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抓实抓好各项活动，确保活动内容贴近主题、形式多样、突出特色，切实把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作为推动工业和通信业节能减排的一项重点工作，为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和在全社会普及生态文明理念贡献力量。

二、多措并举，突出特色，扎实推进工业节能宣传工作

（一）举办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会

6 月 12 日，在天津市举办了电机系统节能、锅炉、高效变压器等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会，天津市各区县节能主管部门、重点工业企业、金融机构和节能服务机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二）举办“节能服务进万家”交流会

6 月 21 日，在南昌组织召开了“节能服务进万家”暨工业节能降碳经验技术交流会。江西省内外的 100 余家重点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机构参加了交流会。

（三）举办第五届中美工业能效论坛

6 月 11 日，节能司在北京举办第五届中美能效论坛工业能效分论坛。中美两国节能领域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代表参加了会议。

三、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广泛宣传节能低碳理念

（一）开展节能低碳体验活动

6 月 10 日低碳日当天，部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和节能司共同组织开展了系列节能低碳体验活动。组织部内 28 个司局 100 余人参加“绿色低碳出行”活动。

（二）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知识竞赛

6月10日至27日，组织开展部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知识竞赛，全国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部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等单位2982人通过“节能知识竞赛”系统平台参与竞赛，通过竞赛宣贯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普及了公共机构节能知识，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开展节能低碳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为提高机关干部节能低碳消费和绿色办公意识，我部节能司会同机关工会先后举办“电子产品绿色消费”知识讲座，邀请家电专家向机关干部介绍了电子产品科学选购、安全使用和合理废弃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开展了节能科普图片展板巡展活动，重点宣传了机关节水工作情况，普及了节水知识；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通过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停开空调等形式，体验低碳办公模式。

（四）组织节能减排公益短信发送活动

2014年6月8日节能宣传周首日，组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手机用户发送节能减排公益短信，向手机用户发出“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让我们践行节能减排，建设绿色低碳家园”的倡议，对全社会提高节能环保意识起到了重要的宣传作用。

（五）组织部属高校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部属高校开展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活动。各高校利用海报、条幅、展板、电子屏、校园网、公益视频等多种渠道宣传节能知识，积极参加部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知识竞赛，开展节能减排科技作品展览，组织大学生开展节能社会实践活动。活动的开展既提升了大学生节能低碳意识，又普及宣传了节能低碳知识。

工信部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在相关部委、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做到了策划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节能低碳活动，推广了节能技术，普及了低碳知识，提高了节能低碳意识，营造了浓厚的节能低碳氛围，达到了既定宣传目标。

企业信息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股份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00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86。扬农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两个95%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士公司”)和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嘉公司”)。

扬农股份公司是拟除虫菊酯生产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规模最大的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科技创新开发,公司已逐渐形成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为主导,其他类农药(杀菌剂、除草剂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公司成功开发了新产品58项,其中4项产品为我国创制农药;11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5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先后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6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农药国家标准6项;共申请中国发明专利125项、国际发明专利6项,拥有授权发明专利54项、PCT国际发明专利2项;承担各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省级以上科技项目15项。

公司是国家“农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起人之一,“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除虫菊酯工作组”秘书处所在地。目前建有“江苏省农药清洁生产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药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资源平台。

扬农股份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国家和地方关于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等生态设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先后获得全国化工环境保护先进单位、石油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全国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交流现场会在济南召开

为加快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发展，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水平，促进磷肥工业绿色发展，2014年7月31日，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在山东省济南市组织召开了全国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交流现场会。有关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150多人参加会议。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高东升就如何大力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磷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高效、高值化利用水平作了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金涌和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修学峰分别就深入开展循环经济、大力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做了主题发言，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四川成都千励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筑科学研究总院、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建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贵州开磷集团等单位代表介绍了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发展以及相关行业情况。会后，参会代表一同前往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参观了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技术产业应用情况。

此次会议的召开为国内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搭建了技术交流平台，对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等先进适用技术和政策研讨，宣传了企业发展过程中取得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对推动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发布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ilfield industry wastewater treatment

(HJ 2041-2014 2014-09-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采油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采油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的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1-2014）](#)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